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告

發文日期：111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雄分院秋人字第 1110003940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1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

依據：本院 111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公告事項：

一、依甄試成績錄取 20 名依序排列如下(先由左至右，再由上至下)：

154 余俊漢、072 施星丞、081 邱瓊茹、017 王亦竹、095 陳渝絜
001 陳銘傑、153 邱浩華、149 蔡岳玲、163 林聖鈞、004 葉貞秀
053 蕭怡佳、044 江柏翰、024 吳宇杰、138 龔靖鉉、135 吳湘芸
104 宋正安、035 劉慧珍、019 許依妍、068 林柏宇、102 謝和寓

二、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本院將於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依序遴用。經通知候用人員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則列入候用名冊之最末位。

三、錄取人員於本院下次舉辦同類型甄試榜示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四、候用人員於候用期間，如連絡電話或地址有變動，應主動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電話(07)5523621 分機 551。

院長莊秋桃